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 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自治区卫生健康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中相关要求组织好 2022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并对我市评审推荐工作要求如下:

一、评审范围

1. 此次只针对参加自治区卫生健康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员进行推荐申报,拟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待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另行通知。

2. 根据《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贯彻落实县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倾斜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县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的原则。对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的推荐人数进行总量控制,市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核定的名额组织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择优推荐至自治区参评,对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按照县以下基层倾斜政

策及时兑现待遇。

二、学历学位情况

个人学历需上传与现在从事岗位相符合的学历证书，无需上传最高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须与申报专业、现岗位相符。学历证明需提供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0 年之前未核查到认证报告的需提供学籍档案。

三、纸质材料审核要求

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简化审核程序，决定下放申报人员申报佐证材料原件审核权限。申报人员毕业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聘书、个人代表作等申报材料原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审核上传（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审核所需要的其他纸质材料按照纸质清单要求上报市卫健委。

四、基层服务经历

仅要求地州以上机构临床医师专业，副高级晋升正高级基层服务经历累积满 6 个月。

五、网上申报审核时间及要求

1. 各单位、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https://www.xjzcsq.com/>）进行申报审核工作，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9 日，市本级审核申报材料为 11 月 10 日-11 月 15 日。

2.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 号）和《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及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为促进评价

与使用相结合，合理确定评聘模式，避免高级职称无序扩大，鼓励用人单位对具有高级职称参评资格人员进行总量控制择优推荐，形成良性的评聘比。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2年10月23日